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670,633.00 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8,763,745.14 元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12,248,643.64 元，累计折旧 12,214,058.87 元，账面价值 34,584.77 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 10,108.45 元，净损失 24,476.3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前述股权的受让，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成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肥实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合肥实业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意公司对 2024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